

试论清至民国宁化的民间经济纠纷及其解决

王日根¹ 陈瑶²

(1. 2.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清至民国时期, 基层社会的许多领域仍然维持着民间自我管理的运作机制。在福建省宁化县的诸多族谱、契约中, 记录了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若干种民间经济纠纷(如以坟占山纠纷、盗墓纠纷、山场纠纷、房屋纠纷等)及其解决的过程, 梳理这些史料, 能帮助我们理解清至民国福建山区基层社会管理的模式, 揭示国家行政机制与民间社会管理机制间相互连接的关系。由于民间社会的积极努力, 官府机构超越了繁杂事务的困扰, 因而能保持相对精练的程度, 并达到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①

关键词: 宁化; 民间纠纷; 习惯法; 族谱; 契约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福建宁化地区四周高中间低, 地势总体上自西向东倾斜, 是闽西交通不便、地理环境独立性比较强的一个地区, 山多田少, 俗称“八山半水一分田, 半分道路和村庄”, 自明以来, 宁化县一直处于汀州府的政区范围之内。在对宁化进行的实地历史调查中, 我们获得了一批清至民国时期当地族谱、契约等资料, 内容涉及当地的诸多民间纠纷及其解决的内容。本文试图就这些民间纠纷事件及其解决途径进行分类, 并进而探讨国家法和习惯法在解决民间经济纠纷时的角色, 以及民间社会秩序得以建立的机制。

一、民间经济纠纷的分类

从我们搜集到的宁化地区族谱中的契约和审讞等资料来看, 清至民国时期这一地区的民间纠纷分为以坟占山纠纷、盗墓纠纷、山场纠纷、房屋纠纷及其他纠纷。下面将结合案例分类阐述各种纠纷的内容和引发原因。^②

1、以坟占山纠纷。

引起以坟占山纠纷的原因很多, 从乾隆二十年的“耿县主审讞”^③和乾隆四十年的“李

^①关于清代和民国民事审判制度和民事纠纷方面的论著有王亚新、梁治平编, 王亚新译《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法律出版社, 1998年, 其中收录了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和夫马进关于明清时期民事审判与民事纠纷研究的主要论文; 黄宗智著《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 清代的表达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 黄宗智著《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 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年; 梁治平著《清代习惯法: 社会与国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年; 刘广安著《中华法系的再认识》, 法律出版社, 2202年, 等等。以及一些国内学者的论文, 如易平《日美学者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制度的论争》, 《中外法学》, 1999年第3期; 王志强《民国时期的司法与民间习惯——不同司法管辖权下民事诉讼的比较研究》, 《比较法研究》, 2000年第4期; 李力《清代法律制度中的民事习惯法》, 《法商研究》2004年第2期; 王洪兵、张思《清代法制史研究路径探析》, 《史学月刊》, 2004年第8期。最近又有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下卷)——传统与现实之间/寻法下乡》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谢晖、陈金钊主编《民间法》(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2月版。进一步把民间法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高度。

^②根据宁化县志编纂委员会1992年编修的《宁化县志》所载, 据司法处受理刑民案件统计表统计, 民国19年至38年(1930—1949年), 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57件, 其中离婚案148件, 赔偿债务案124件, 典权案72件, 土地案69件, 房屋案63件, 山林案56件, 赡养、抚养案9件, 继承案3件, 租赁案2件, 产权案3件, 收养案1件, 坟墓纠纷13件。本文分类主要根据田野调查所得民间文献, 并不进行计量分析, 各类民事案件未涉及之类别, 并不代表当时未发生。

^③ 同上。

县主审讞”^①、咸丰五年的“县主周老爷审语”^②、“民国三十五年宁化县司法处民事判决”^③涉及的几个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以下原因。

第一，假冒窃坟，强行霸占。如张氏冒认杨氏坟穴为自家坟穴一案：

“审得杨璋杨洪等，有祖坟山场一处坐落龙上下里，地名煮粥岭，内葬祖塚数十穴，只因前明间张长寿等之祖与杨璋等之祖谊属瓜葛，借坟一穴与长寿之祖张佛鼠合葬刘氏吴氏仕祖三棺，有坟无山。崇祯年间佛员子孙张运将妻占葬，经控押迁，所有审讞刊载杨氏族谱，厥后亦各相安。迨乾隆十四年，杨洪将母附葬，祖妣张氏清娘坟傍长寿之父，故监张球串族张禄等，将自己墓碑划灭字迹，承认杨洪等之祖妣张氏清娘坟圻为伊祖张仕祖之坟，并冒清娘坟右、杨星德坟为伊祖妣吴氏之穴，希图罩占，致杨洪等叠控。”^④

“迨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廿五日，杨忠迪等赴坟祭扫，张珠祥、张立贤、张字保等复起争端，互相争角，复将杨姓坟碑毁碎，忠迪投约，张以仁、杨盛钟等理论。即经张宅族房张文修等，免约修还杨宅坟碑，劝寝共事，张珠解等横顽莫化，三月十七复将所修坟碑挖匿。”^⑤

再如温受禾假太妣之坟以谋占温共显之山一案：

“审得朱家庄温受禾，真假公而济私者也。其与堂下温公显等，居则比邻，而盛衰异族，此本县初审时即教之，自强以图昌厥后，诚贻谋之善道也。乃始则假太妣童氏以谋占公显等郭窠之山。”^⑥

有些纠纷是由于违背了乡村日常伦理，因而受到责难，不得不加以纠正。当地人往往亦对此有较强的防范意识，尽量避免纠纷的发生。

第二，添坟侵占，违反“新坟距离旧坟一丈二尺以外才能添葬”习惯法。如谢应波距黄氏祖坟四尺许葬其父而引起的纠纷：

“屋场坟山一片，其四至界限、来历价银等，当时契内载明。事实载谱内，班班可稽。其坟山自买以来，已三四百年，历时已久，管业无异，从无人敢覬觐。不料于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邻村谢家排谢应波者，在距吾祖坟竟四尺许之地葬其父谢应铁，则葬其祖母，斯时定富公裔孙华兴、吉庆、祥谷、祥品等，即将情详告由保甲长暨保民代表，提出理由与之交涉，均置不理。旋报请济村乡公所，彼等亦恃顽蛮抗，似此情何以堪？不已。始将情状请宁化县司法处究办在案。”^⑦

引至人 丁仕坎

在场见交钱人 彭永福 吴行万

道光十六年七月

依口代笔 丁仕球^⑧

2、盗葬纠纷

盗葬是指私自秘密地将死者埋葬于族内公共坟山或他人山场的行为，当地明清民间已有禁止盗葬的习惯法，这主要是出于土地山场所有权和风水的考虑。我们先看一条明天启三年

^①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② 《温氏同保族谱》。

^③ 《古背江夏郡黄氏族谱》，2003年版。

^④ 《杨氏重修族谱》之“耿县主审讞”，1993年版。

^⑤ 《杨氏重修族谱》之“李县主审讞”，1993年版。

^⑥ 《温氏同保族谱》之“县主周老爷审语”。

^⑦ 《古背江夏郡黄氏族谱》之“民国三十五年宁化县司法处民事判决”，2003年版。

^⑧ 《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八月初八日订立的族规：

“立合同族长仲义，看得本家子孙有不肖者，不思先祖创业之难，私将祖山盗卖与人，虽草木一节之小，而死无葬身之地甚大也。……同论所有老祖及老印，不许私自盗葬，如有盗葬，任凭经众眼同迁起，盗葬人不得阻挡，今立合同五纸一样，球公子孙仁义礼智信各房每执一纸，子孙永远为照。”^①

借山内空印与人埋葬时，山主必须在字据中明载不得以坟占山并不得自行添金，添金即增添坟穴，再行埋葬。要再行添葬，添葬者必须复出礼金，以下两份请求添葬契字亦说明埋葬时必须经过公证，而不能自行盗葬。

(一) 与石碧福隆庵编字

立编字人杨胜二郎公子孙、僧以庄诸师兄等，缘因杨姓祖遗下坟山一处，坐落地各菑坑本里。于顺治年间，僧姓安厝无所，恳借杨姓山内空印一穴，葬僧代合金星。至莹堂横直一丈二尺，形肖金鸡伏蛋，壬山丙向，所得蹄礼酒席具明，当议定日后不得添棺穴内。今僧以庄欲图葬师之地，屡托中再四劝谕，恳求原穴内添葬僧能演一棺。复出蹄礼暨酒席银五两正，其穴内自添棺之后，只许僧姓登坟内祭醮，坟内亦任添棺，其横直一丈二尺外，尽属杨宅坟山。日后僧宅不得以坟占山，亦不得在山添穴。杨姓亦不得以山占僧家之坟。如有此情，任凭执帖理论。今恐无凭，立编字一样二纸，各执一纸，永远为照。

一批笔礼一两。

立编字人胜二郎子孙 永朝 永利

正武 正城 忠注

僧昌文 隆旺 以庄 胜瑞

在场中人 吴魁元 吴胜辉

张正匡 张文亮

乾隆十七年八月日

代笔人 杨功能 众具花押^②

(二) 与石壁福隆庵合同字

立合同议字人杨胜二郎位下嗣孙、僧宽湖师徒等，缘因前顺治年间僧无葬所，托中哀恳借杨姓祖山，地名菑坑空印一穴，僧葬本祖僧代合一棺。杨姓当得蹄礼两明议定，只许僧葬一棺，不许僧添金再葬。杨姓历官坟山，僧扫坟一穴。无异。迨乾隆十七年，石壁福隆庵以庄又因师死无处安葬，复托中恳求杨姓，任凭僧附葬师祖能演一棺在穴。又得蹄礼编字两明。今于乾隆四十年，僧又重修复葬师能畅、象周二棺，杨姓经中理论，蒙中劝谕寢息，僧复出蹄礼。山主杨姓自领蹄礼之后，任凭僧家原坟砖匡内添金再葬，再无蹄礼之说。其匡外僧再不敢移棺，葬穴滋事。杨姓亦不得以山占坟。今欲有凭，立编合同与议字一样二纸，各执一纸，永远为照。

立编合同字人 杨忠注 忠济 忠三 荣大

僧胜瑞 宽湖

在场劝议中人 张以琼 应周

^①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②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宇畴

代笔人杨忠迪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日

以上人各具已花押^①

以上两例显示：从顺治到康熙四十年中，石壁福隆寺连续三次向俗家买坟印，这些僧人与俗人没有地位高低的区别，反映了该地僧人力量的弱小和社会地位的世俗化，僧人甚至因势单力薄受制于世俗的压力，不得不承担添金应蹄礼的义务。

《江夏黄氏族谱》中则记载了被查出的乾隆四十年和四十一年两次族内盗墓行为：

“一对面山虎形，老祖右边，……又于乾隆四十年十月，内寿、锦甘、父福严是夜私行纂葬延拱右傍，忘去前编，通众公议立押起扞。”

“一虎形右爪角上，廷宸、廷监原葬祖妣三塚，数年之间又葬三塚。此时四房叔侄具被隐匿，未及知觉。于今 乾隆四十一年重修谱牒草稿，各房自录，叔侄监修，对读方知添葬一事。即将他草稿详查，查处添金三塚，有一张氏查是寿昱兄弟之母，仍有罗氏既系寿连之妻，又有福佛此乃寿振之父。此皆廷辰、廷监房之篡墓也。四房叔侄闻知骇然，仍将老谱查明，谱载编字，不得添金再葬，以及锄闾挖扬有绝凤形龙颈等语。”

这两次盗墓在黄氏族内引起很大的影响，在重修族谱时众人将不许盗墓再次作严肃声明，甚至要按照族规将坟穴起插，最终以各盗墓者罚款了结。

盗墓他族山场必然引起族间纠纷，下面抄录的是道光十六年的一起盗墓纠纷：

“道光十六年，邓玉书盗将枯骨侵葬坟塘脚下步内。当经中指明，邓玉书恃不悛，强项迁葬。是以嗣孙邦俊出售具控下河分司台前。至临俞之日，蒙中邓日方等和释，斥玉书无理，明系盗骨谋占，邓玉书自揣情亏，其愿迁回山安葬。哀求过山之资，蒙中代出钱三千文，玉书亲笔立有口葬扞插改字乙纸，编立合约。连邓二姓山界，当中三面批明，日后二姓永息争兢，再不敢故行侵扞插葬等。”^②

3、山场纠纷

山场纠纷是指发生在族内或族间，为争夺山场所有权而起的纠纷。从资料来看，因坟占山、山场界限年久不明，别姓强行占山行为等都有可能造成山场纠纷。

据《彭城郡刘氏九修族谱》记载，民国三十六年十月“查本村桃源里木子排等山，因得益公嗣孙与有明公嗣孙为山界发生争执”，最后“承乡邻及族人近前勘验分明界址”。从其他各姓族谱来看，将山界载明谱内是避免这种纠纷的重要手段。

而《江夏黄氏族谱》中则载有一起伪造假契，强行侵占山场的纠纷：

“油公坑山场遭恶棍张成九、张坚禾伪造假契，混称寨下窠即油公坑，叠行侵占，历控抗塌。雍正十一年，蒙前主 元老爷两次庭鞠，张成九知亏逃走，张坚禾叠行紊争，杖贵取具，遵依照契老界，各管各业。詎棍健讼性成，叠砌浮词， 县主钩批驳伤，又敢撰口供涛。张铉感任等于十二年，已将前后横占情由，元老爷屡次批驳，并恶假造伪契逐一刊帖，告闻事寝，六年相安无事。”

乡里社会有时强权盛行，弱势群体往往受到严重侵害。根据一些口述资料，1940年，宁化县治平乡大土霸李任升为谋夺好风水的山场葬母，抢占曾氏一片祖坟地，曾泽昆发动族

^①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② 《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人与李据理力争，组织其强霸行径，竟被李任升所派匪徒拦路杀害，泽昆之子曾友义曾多次向国民党政府告状未果。^①

4、房屋纠纷

房屋纠纷主要围绕祠屋、店铺等所有权的争夺，这与当地宗族势力较量和店铺买卖比较频繁有关。下面即以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四年下吴坊吴氏与大舍内吴氏争丰禄祠一案^②、嘉庆十八年连枝芬和艾显明为店屋争讼一案^③案例，对其原因和发展过程作一分析。

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四年下吴坊吴氏与大舍内吴氏为争丰禄祠一案其实是同宗异族吴氏三代人之间的两次纠纷，一次是大舍萧奕芳等于康熙三十二年的诉状和续状所叙原因引起：

“续为冒祖匿踪、迅劈奸豪、恩全旧额事。宗枝原有定额，奸豪难以混冒，痛蚁鼻祖萧登仕，于宋季建立丰禄祠，寡僧焚香，历朝至今无异。惨遭豪恶萧辑生等，家藏金穴，铜臭青衿，欺蚁贫儒，顿起祸心，乘祠久坏，命工修整，恶思全吞，反将蚁祖冒为恶祖，竖立新梁，捏称恶祖系蚁祖嗣裔，旧梁私搬，萧以辉藏匿，意欲全吞灭迹。幸天不容奸，逢驾勘验，异冤得申不已，冒祖藏奸等事。”^④

另一次是雍正二年大舍内子孙控告下吴坊萧海宗劫祖宗像：

“雍正二年七月，大舍内四房子孙，将丰禄祠登仕公装身像，有下吴坊武庠萧海宗，冒认登仕公他有分，要同出银，大舍内众云：我祖何要他出银？不意海宗无脸面，于雍正四年四月十七日夜手执利器，抢入本祠丰禄堂，将登仕公像劫去。吾祖即投练总张宣臣，禀明司主李，随禀县主周爷台前。”^⑤

从上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下吴坊吴氏由于族甚强大，横行乡内，借机挑衅，蓄意侵占大舍内吴氏之宗祠的事实。

再看看嘉庆十八年“建宁县职员连枝芬等赴府呈控廩生赵宗桂等强霸地基占店屋一案”：

“缘连枝芬之父连碧琨住居在乡，于乾隆三十六年间承买县城牙前清平坊朱姓房屋十一间，开张文华号油布铺。旋因年老闭歇，将门首店面三间，租给艾显明领开，改店号为大成，每月租钱二千六百文，其店后房屋作为姓进城寓所。四十五年三月，连碧琨向艾显明之兄艾德光借钱一千百文，每月二分扣息，五十三年九月，又向艾显明大成店借钱二十千文，系加二五息，均立有借字，付艾显明收执。是年十二月，连碧琨又因缺用，将前领店屋契约况中觉主质借。艾显明闻知，密商伊亲谢恩波出名，借给制钱一百千文，注明加二五扣息字样。即于是月廿九日，谢恩波将连碧琨所交契约，照原数立约转质与艾显明，将应利息停止不交。嗣于嘉庆九年十月，艾显明另立白契，将连碧琨原质店屋契字，及艾谢二姓质约租约，出典与廖秀孚，得价一百三十千文。十年十二月，秀孚又照原典价，转卖与赵宗桂，赵宗桂承后，另给饶玉章、邓道东等租开绸布鞋店。连碧琨自质以后，无力取赎，旋复身故。嘉庆十七年七月，该店被邻店失火延烧，赵宗桂向其上手廖秀孚商议，不愿合造，宗桂自为起造，连枝芬将原主之原地，因欲建祠，带同其子侄连蔚林、连德珍等前向阻造争讼。致连德珍等与赵宗桂互相扭殴，并将木料携去九根。”

此案由于店屋经过多次转租，涉及店铺买卖人数众多，而且店屋主人与租借方又有借贷

^①雷臻新《曾友丰烈士传略》，宁化文史资料，第十辑，第14页，宁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②《河南萧氏族谱》。

^③《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④《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⑤《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关系，涉案人员互相之间关系复杂，经过突发事件——被邻店失火延烧的爆发，店主才开始注意到自己的所有权，而引起纠纷，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有明显关系。

5、其它纠纷

民间纠纷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因而上述的纠纷分类只是择其发生几率较大者，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所有纠纷或纠纷数量的全面分析，事实上这样做也不可能。零星的纠纷是很多的，譬如《会稽郡石牛夏氏重修族谱》的“整理族规”条下还记载了一件因孀妇道德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此次因吉生命之身故，娶配吴氏五妹不贤，于民国三十二年承收安徽张国宝在家处理家务。后三十三年吴氏产生一小孩，于三十七年该孩年方五岁，不料张心生恶意，与吴氏唆通，黑夜胆敢将该小儿抢去逃走。伯叔得悉，立即四路巡查无踪。后当即向该吴氏交涉，该氏抗顽不理，且往本大同乡公所控告。”

民间纠纷之生成有时是强权称霸、弱勢不服的表现，因而往往被记录在族谱中，官府对此类情况往往亦并不知晓或知晓了亦不加干预，即所谓的“民不举，官不问”。当强权处于优势时，新上任的地方官往往以“民风不正”、“剽悍”、“好斗”等加以定义，有的则通过办教育等途径寻求长期解决的办法。

二、民间经济纠纷的抑制机制与纠纷的解决

宁化地区山多田少，坟穴一般在山中，因坟和山的所有权不同而引起的纠纷在当地经常发生，以至于在当地已经形成“山不占坟，坟不占山”、“新坟距离旧坟一丈二尺以外才能添葬”等习惯法，从明清至民国时期的众多山场坟穴买卖契约中我们可以看到当地人力图通过契约确定财产转移关系，体现了财产所有权意识的树立。有的则通过规约明确财产权的所属。如康熙二十三年和乾隆十七年的两份契约即是这种意识的体现，反映了民间社会对秩序的固有追求。

(一)

立刻帖字人黄明惠兄弟等，有祖山一处，坐落土名礲头雷公排，先年祖太空印一穴与亲识杨宅万历年间安葬，至康熙甲子年冬月杨德胜父身故。今托亲识劝谕黄宅与杨姓添金安葬，当日三面言定蹄礼银一两八钱正，其地横直一丈二尺内，任凭杨姓添金管业，春秋划挂，其山主不得占地，其地不得占山。今恐无凭，立刻帖永远为照。

明科

日立刻帖人 黄明惠

明享

在见人 张应贤

茂禾

忠院

代笔人 张忠泰

康熙二十三年冬年

俱各花押^①

(二)

立卖山契人刘重远，今因无银使用，自愿将续置山场一处，坐落地名龙上下里店背沙塘排，小地名大堰里尾山一块，南至随龙山刃为界，西至随田壩水圳直上为界，东至随田角水圳为界，北至田壩为界，四水流归。今将四至分明出口召人承买，遍问房亲伯叔，俱各不愿成交。今托中人送至楼背亲识杨成玉公位下子孙边出首承买。当日三面言定时值山价银四两正。其银及契即日两交明白，不欠分厘，中间并无债货准折。二比甘允，两无逼勒承交。其山自卖之后，任凭买主收租管业，亦任杨宅山内开坟安葬，刘姓不得阻挡异说。其山委系已业，并无重复典当等情。倘有来历不明，不涉杨姓之事，刘姓自行支当。其山内谢吴二姓原有祖坟二穴共一莹堂，四围共一丈二尺。日后谢吴二姓不得以坟占山，其山内刘姓并无印基坟穴。今恐无凭，立卖山契永远为照。

立卖山契人 刘重远

说合中人 张卓先 刘逊如

代笔人 刘小鲁 刘耀先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 日

俱各花押^②

上面抄录的契约(二)亦说明当时买卖坟山时必需履行的承诺，即在卖山时卖主要为山中坟穴主人负责言明坟穴所在和所有权，这是避免纠纷的最简单的证明。

在《杨氏重修族谱》中则以族规形式载明族人禁止坟穴外赁或出卖以避免争端的内容：

“按吴姓于正统年间寄居本村，山场荒墩并无寸土，万历年间吴兴益之祖死无处安厝，赁去对面岭小地名小岭下空印二穴，每穴方圆一丈二尺，乞与祖葬，又乞注门前荒山一块，赁字载明，毋得混争界址。已上山岗田园地墩原系祖宗遗下世业，须宜世承勿失，切不可视为不毛之土，而私相授，先年曾赁数穴与外姓，亦前人不慎重故也。自后寸土不许赁出外姓，恐失风水，恐生争端，如敢盗卖私赁等情，合房子孙公论责罚，恃强经官处治。”

以上两份契约和族规中提到的“其山主不得占地，其地不得占山”、“日后谢吴二姓不得以坟占山，其山内刘姓并无印基坟穴”、“自后寸土不许赁出外姓，恐失风水恐生争端”，即是当地人对以坟占山纠纷内惧的体现和以各种公共声明来避免争端的对策。

为了避免山场被异姓以坟穴侵占或坟穴被所在山场所有者侵占，除了在买卖契约中的互相承诺，明确坟和山各自的产权外，当地人或迁坟或卖山，以减少与别姓发生争端的可能。请看下面道光十六年的一份卖山岗契。

立永卖山冈交契字人城比连贤镛等，先年祖手买到中圃里仁义乡田埠村下将溪河林里。其山前依山脚田为界，上至岭顶后背窝心大路田脚放出岫嘴为界，左依陈山甘坟岫上分水为界，右至溪边山脚田为界，四至分明。原葬祖寰宇且窈远，历年挂醮维艰。是今各房爰集公议，愿将各祖迁回近地，土名鬼神坛祖山安葬，以便挂醮。但今迁移各祖均需工料盘费，祖无公项可动。况且此山今以迁空无人照管，年久难免他姓冒占，于其后日失，不若今日将此山冈及迁空遗存大右壹付，出口召人承买，得有山价以应迁祖安葬工料之用。遍问亲房人等，俱称不愿承交。今得引至人丁仕坎，问到仁义乡寨下村同姓不宗连伟英时唐向前承买。面议山价连迁空大石壹付共计铜钱八千文。即日钱契两交明白，不少分文。所有山内予等各房并

^①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②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无一坟在山。任凭承买者葬坟蓄植开垦，出卖者日后不得生切覬觎。买卖二比各房子姓多寡，岂能一齐与场，总以前辈年长分尊书契为定，日后分卑年轻长成子姓，更不得藉未与场，混闹滋端。如有个顷情节均，惟予等一力是问。恐口无凭，立公卖文契字为照。外批明先年祖手承买老契，年久迷失，无从捡付，日后寻出，永为废纸，再照。

公永卖文契字人 连贤铭 贤镛 良千

引至人 丁仕坎

在场见交钱人 彭永福 吴行万

道光十六年七月

依口代笔 丁仕球^①

从我们搜集到的宁化地区族谱中的契约和审讞等资料来看，上文提到的以契约或族内禁约等形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纠纷的发生，然而上述各种形式的纠纷一旦发生，则主要有三种解决途径：族内解决、族间调解和官方审判，三者呈现出逐层上传的特征。

第一，族内解决。在族内发生的纠纷，族人一般选择以修改族规、族内处罚等方法来解决。如上引《江夏黄氏族谱》中记载了被查出的乾隆四十年和四十一年两次族内盗墓行为，黄氏族人即以订立禁约并加以处罚的方法在族内得以解决，并以此起通族公告之作用。如乾隆四十一年盗墓纠纷就是如下处理：

“众叔侄议论纷纷，万难容情，立押起扞。叔侄中有耄耋之辈，心怀恻隐，恤死怜生，轻责公爵，以免起扞所葬之人。闻其言，至再至三哀恳，叔侄恤兹妣，甘愿罚钱。即罚寿昱兄弟铜钱二万四千文，寿振铜钱五千文，寿连铜钱一千二百文，酒席具整。此乃四房叔侄轻饶，罚钱微小，万古族规，以免起扞，千情仁爱，当众叔侄编定，日后再不得生出狼心添金刮挖等情。如有此等，任凭四房叔侄起扞公罚，永为族规，以惩后患。”^②

第二，族间调解。发生在族间的纠纷，双方可能经中调解，避免事态扩大；也可能选择经官审判，断绝纠纷再次发生的可能性。在签订买卖契约或其他字据时，双方明确契约中各条内容本身就是族间调解的结果，一旦一方违约，契约和族谱即成为事实最好的证据。民国时期保甲长、保民代表或乡公所作为中间人调解纠纷。

第三，经官办理。族内或族间的纠纷如若本身涉及比较敏感的问题，或无法调解，抑或甚至在自行处理过程中出现更大的敌对事端，那么，即使是在以争讼为耻的传统社会，经官办理亦是不可避免的。上文引述的乾隆二十年和乾隆四十年的张长寿以坟占山案、咸丰五年的温受禾以坟占山案、道光十六年的邓玉书盗墓纠纷、民国三十五年的谢应波以坟占山案等等案件都是经官办理。

经官办理又有其内在的层次，或者说在处理纠纷时，官员凭借强势权威和灵活态度，使得纠纷经官办理又出现几种不同的解决程序。

诉状呈到县官手中，官员可能将诉状打回，请纠纷双方的约长中亲再次进行调解并以法办之后果告诫之，使双方尽量私下处理平息。除了从中斡旋的约长中亲，有些官员也会利用自己的权威从中调节，避免造成更大的械斗事件。

光绪二十二年宁化知县王栋廉明强干，西乡杨姓有树在田畔，石壁村张姓出而与争，以为关系彼村风水，不予砍伐，酿成械斗，张姓巨族也，势莫与敌，王令亲临弹压，履勘召两造而谓之曰：“区区一树，赠与本县何如？”两造莫测其故，皆曰唯。不知已预备煤油三桶，

^① 《上党郡连氏族谱》，1993年版。

^② 《古背江夏郡黄氏族谱》，2003年版。

立浇树而焚之。^①

“丁司官查实登仕公果系大舍内之始祖胜六公乃登仕公第六子，与吴坊无关，冒认是实，即将旧梁二根照旧架上，自后不得冒认。上蒙丁司爷发怒，要详辑生，萧三爷、叶伯璇相公与众尊长俱说辑生无耻混认，二家息讼。”^②

亦有乡约中亲在处理纠纷时偏向一方，官员发现后在审谳中提出批评，这也是当地民间宗族力量有限，县官在处理纠纷时占绝对权威地位的例证：

“黄任禾之山不但契券可冯，兼有康熙四十六年丈单可据，以黄姓契单凿凿之山而证捐为冒占刁，健讼责傲，不桂乡约罗良友扶同捏禀，应并责惩，嗣后各管各业，毋得再起争端，致千重究立案。”^③

无法私了的案件，县官一般按照当地习惯和当朝法律进行办理。民国三十五年的谢应波以坟占山案，即依照当地习惯和民事诉讼法办理。

“盖可认定况系争山，即系龙兴山，被告新葬父坟在龙兴山辖内，业经该管保长张龙定、保民代表黄吉平等绘图存卷，证明所称自可采信，被告父坟距离原告祖坟仅隔五尺，依照本地习惯，新坟应离旧坟一丈二尺方能另造坟穴，规定亦有违背，原告请求扛起，理由亦属正当。基本上论结：原告之诉为有理由，合依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六条前段，判决如下主文告。”^④

上述三种解决途径基本上能解决民间发生的民商事纠纷，根据所收集的资料，涉案双方往往自下而上、自内往外寻求解决途径。笔者认为族内纠纷基本上选择族内解决，族间纠纷先选择族间调解，如若族内或族间调解行不通才采取报官诉讼。

如《会稽郡石牛夏氏重修族谱》的“整理族规”条下记载因以孀妇道德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即是先有“伯叔得悉，立即四路巡查无踪。后当即向该吴氏交涉，该氏抗顽不理”才有“往本大同乡公所控告”，希望乡公所作为中间人进行调解，最后还是以族内解决的方式予以处理，“经灶邀集伯叔老者至祠，重新严重整理族规，当众公议：倘日后再有此种不节霜妇，发生此情，立即赶出族外，并将谱内渠名，改为再醮。以重新振兴族规。”

如上文引述的《杨氏重修族谱》中禁止坟穴外赁或出卖以避免争端的族规，即载明“合房子孙公论责罚”，有“恃强”者，才“经官处治”。

也有的是纠纷解决后定下的契约，目的是为了使得纠纷解决的结果固定化。譬如另外，由于前面提到的坟山所有权问题，还发生了争树的纠纷。下面一份光绪三十年的契约字即是杨张二姓争坟头树纠纷的调解字：

立编清结字人杨爱松、张崇魁嗣孙等，今因桂头雷公排山内杨姓坟脑杉树四条，于光绪二十九年冬至日，华有伐去杉树，于三十年二月，问杨姓经中排解，二家劝和。后日杨姓、张姓二家低分子孙，宜相顾视，不得以彼疑此。其坟上下左右内树木，二姓子孙再不得来山以伐，倘有不法之徒恃强以伐，任凭执字理论。恐口无凭，立编清结字为据。

在见人 李业成 张仲山

张新焕 张捷台

^①黎彩彰等修，黎景曾、黄宗宪纂《民国宁化县志》卷17，据民国15年（1926）铅印本影印，第758页。

^②《河南萧氏族谱》，宁化：宁化客家研究中心资料室影印本。

^③《河南萧氏族谱》，宁化：宁化客家研究中心资料室影印本。

^④《古背江夏郡黄氏族谱》之“民国三十五年宁化县司法处民事判决”，200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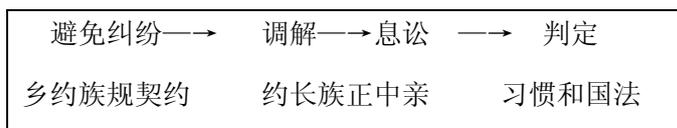
光绪三十年二月 日

杨作鹏 张华有
立编清结字人 杨朝焜 杨端其
张华见 张国劭
依口代笔人 张士应
立编合同字一样二纸各执一纸

千和万合

具各花押^①

笔者通过上文的分析，将民众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作了一下图示：



这一图示和学术界关于社会—国家理论探讨已经达成的“通论”基本吻合，从以上材料中，我们很明显的体会到约长中亲在调解和息讼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性，并不存在“乡保”这一对纠纷产生极大中和作用的“第三领域”，乡保的调解所依据的往往也是官府认可的“权威”，其调解结果常常须得到官府的审定，这说明宗族力量在宁化这一区域的发展不是很强大，而乡间自发形成的规约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却更具有说服力和正当性。民间规约虽没有国法那么庄严、正式，却也基本是国法的当地化，更节约了官府的开支，亦达到了稳定地方社会的目的。

由于民间自行解决纠纷机制的建立，民间纠纷有的在乡间规约的约束下往往就被消弭于萌芽状态，一旦发生纠纷，规约即可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具有民间法律效益。譬如在坟地管理中，地方形成了坟茔周围“一丈二尺”的俗例，已普遍为乡民所接受。有时会遭遇地方豪强不服宗族、乡约管束，或者超越了宗族、乡约日常事务管理的范围，民间纠纷才会上呈至官府，求得官府的裁断，这很大程度上便减轻了官府处理具体事务的压力，也可保证官府机构的精练，同时达到社会秩序和谐的目的。

三、几点理论思考

关于清代和民国时期民事审判制度和民事纠纷，学术界已有精辟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在1996年以“后期帝制中国的法·社会·文化——日美研究者间的对话”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以滋贺秀三为首的日本学界和美国学者黄宗智进行了论争。而我国学者梁治平等也对这一领域的习惯法问题上有不同于以上两家的见解。

滋贺氏借用D·F·亨达森的用语，将清代民事审判（即“听讼”）称为“教喻式的调停”^②，认为地方官以作为官员的威信和行使一定强制力的权限为背景，主要依靠建立在情理基础上的判断——如果有相关的法律条文则不妨参考之——来劝导说服当事者以平息纠纷。正因为这种性质，并不会产生对严格而完备法律准则的需求。^③他认为“情、理、法”是地方

^① 《杨氏重修族谱》，1993年版。

^② 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页。

^③ 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

官员对民事纠纷的裁定依据，他否认了习惯法的存在，认为不能设想有与“情理”不同而作为实定法存在的习惯法^①，并认为清代司法审判中不具备通过判例来使习惯得以实定化的机制^②。

而与滋贺氏针锋相对的黄宗智的主要观点集中在他的论著《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和《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之中。他在“第三领域”理论的基础上将“听讼”定性为审判而非调解，认为不能混淆法庭的行为和民间的调解。他把清代民事纠纷的处理分为三个领域：村社族邻的非正式调解，州县衙门的正式审判，介于两者之间的“官方与民间的互动”。^③对“第三领域”的界定恰好是由民间调解和官方审判之间的之一“互动”阶段。他认为清代县官堂训办案，一般都依法断案，是非分明，他们极少像官方一般的表达那样，以情来调解，使双方和睦解决纠纷^④。

梁治平从中国传统法秩序中的民间法和国家法之间界限模糊的角度，对黄宗智的“第三领域”理论提出了批驳。他将习惯法定义为一种知识传统，它生自民间，处于习惯，乃由乡民长时期生活、劳作、交往和利益冲突中显现，因而有自发性和丰富的地方色彩。由于这套知识主要是一种实用之物，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为实用理性所支配。^⑤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他提出如果民间法不违背国家法的原则，官方的审判常将其决定建立在民间的“规约、惯例和约定”上面^⑥。

笔者在对宁化清至民国年间的资料进行分类和分析之后，就如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一些理论思考。

首先：滋贺氏和黄宗智的理论建构都建立在同类资料之上，那就是州县衙门的判例档案和地方官员的“判语集”，如黄宗智利用的清代四川巴县、顺天府宝坻县、台湾淡水分府和新竹县的628件官府档案文书，而且两者对史料分析和认定也无二致，他们都以代表国家法律和权威的县官为主角，从他们的话语（判语和档案）出发，建构民间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法秩序。而本文在叙述上采取由原始资料逐步分析得出设想的叙事顺序，在谱牒和契约的基础上对当地民众在民间纠纷发生时选择解决方法的机制进行了分析，这一方法从一开始就决定了本文的视野是从下而上的，是从民众的角度出发，讨论民间纠纷的解决方法。纠纷发生的前中后期，民众可以对解决方法进行选择，从民众将县官审讞、契约等记录在族谱之中这一行为即可看出他们对于自我权利的保护意识，从各案例的发生发展过程，我们也可以看到民众在选择符合己方利益的纠纷解决方法。因为官方和民间在记录审讞和契约各有自己的出发点，都分别倾向于有选择地记录显示自我作用的部分，所以不同文本势必存在差异，民间文献更多地突出了民间社会自我解决纠纷的功能，反之，官方文献则更注重显示官方的作用。

第二：滋贺氏曾经对知州知县进行过描述：知州、知县作为一种凌驾于庶民之上且具有公共性的第三者降临任地。他必须是于外地出身因而与管下的地域内居民没有私人关系；他能够行使公共权力或发动具有正当的暴力装置；他属于官僚机构的一员而服从国家的行政纪律。由于有这些特点，他存在于与作为私人的第三者或调解人不同的层次上。^⑦基本上把知

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5页。

^①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②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5页。

^③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黄宗智《中国法律制度的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研究》，《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1期。

^⑤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⑥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⑦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

县、知州放到了一个具有法律化身角色的地位，他可以不偏不倚地办理法律事务。黄宗智也把“第三领域”理论应用于他对民间纠纷及其审判事项上。这些已遭遇到学术界的一些质疑，滋贺氏所讲的情况太纯粹，实际上不大可能存在。黄宗智的立论基础也有悖于其超越“国家—社会”二元模式的初衷，梁治平即指出黄宗智“抛弃了社会与国家的二元模式，却并不加批判的接受了同样的社会与国家的概念。”^①笔者从调查资料中发现当地县官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不仅扮演着法官的角色，在某些场合，他以自己的智慧和国家法的权威处理紧急事件，如上文提到的王栋廉就是一例。县官在地方民事纠纷的处理中往往既体现对于国家法的忠心，又常常利用国家法授予的权威灵活地处理地方事务，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并呈现出多样化的色彩。过去学术界多只热衷于讨论乡贤精英等中间阶层，却没有给予作为国家与民间联系的最关键的一群人的县官必要的重视，或许是因为他们在国家机构中已处于边缘，而相对于民间力量来说，他们还是处于边缘。这种边缘地位决定了他们在对纠纷处理方式的选择上既获得了权威性，又富有灵活性，以至于对民间秩序的建立产生不可否定的影响。笔者认为黄宗智和滋贺氏等利用的判语和档案正是一批研究县官在处理民间纠纷时的心态和实践的极佳资料。从各种民事纠纷中，政府权威时常能得到民间社会的尊重，而不是被排斥。县官的断案往往具有示范意义。民间社会常常能从谏言中接受法律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避免法律纠纷，而寻求息讼的情境。县官则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以及全国性整齐划一的法律条文中，而是必须谋求入乡随俗，融法于民风习俗之中。地方社会秩序的好坏与州县官把握好这一尺度关系密切。宁化地区大多纠纷能让基层最基本单位逐层加以解决，实际上体现了州县官员的智慧和政绩。

最后：关于习惯法，学术界的讨论也已经很多，对于习惯法的定义尚未有定论。在谈到民国时期国家法对于习惯法的态度时，学术界多次引用郭卫编的《大理院判决例全书》民国二年上字第64号，“判断民事案件，应先依法律所规定。法律无明文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条理。”和后来中国国民民法典第一条的规定：“民事，法律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②从这两条资料很多学者得出民国时期习惯法已经得到官方明文认可，但对于国家法和习惯法的态度依旧不明朗。笔者发现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将于同年十月十日施行的民法总则第一条“民事案件适用法规之次序”明文规定，“法有明文者不得援用习惯及条理，习惯法概无强行效力，有习惯法者不能仍凭条理处断，习惯法必为法所未定或法规特异者始得认其成立，惯性事实及确信心与通行法规全合者即无所谓习惯。”^③这一条文明确地规定了习惯法与法律及条理之间孰先孰后的关系。笔者认为这是习惯法在国家法系中所处地位的官方设定，而习惯法本身却是在民间秩序逐渐形成的过程中的产物，也可以说其本身就是秩序的组成部分。“户婚田土钱债”以及日常纠纷一类向来为统治者忽视，这些细微末节之事是县官“自理审判”的权限范畴，然而这些“细事”却是“天高皇帝远”的日常生活中社会秩序的基础。习惯法即主要关乎民众的“户婚田土钱债”，契约和地方风俗以及习惯法是民间文献如族谱中不可或缺的记载，而官方的判语只有在与之利益有相当密切关系时，才会出现在族谱之内。关于习惯法的产生，笔者比较认同梁治平所给的定义，需要强调的是，习惯法是具有法律实定性的，在宁化这一特定区域，“山不占坟，坟不占山”、“新坟距离旧坟一丈二尺以外才能添葬”等习惯法在明清之际已经反复出现在族谱和契约之中，民间对于它的认同不仅在于出现纠纷时作为有效依据，而且在于它可以作为具有一定心理强制性的制度影响着民众对日常生活事务的处理。由于清至民国时期，官方系统的设置只到县一级，民间秩序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仍具有自发形成的性质，民众在解决日常纠纷的时候，其第一选择往往诉诸于民间势力，这对习惯法的形成具有很大的决定作用，

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0页。

^①梁治平《习惯法、社会与国家》，《读书》1996年第9期，第47页。

^②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为法源的习惯》，王亚新、梁治平编，王亚新《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0页。

^③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检查表》，上海会文堂书局中华民国二十一年[1932]版。

而官方在不拒绝习惯法和中间人进行纠纷调解的过程中，极大地减轻了自身的工作量，同时实现了社会秩序的和谐这一目的。

法律制度中的民事领域是国家机构与广大民众相接触的主要领域，清至民国的档案纪录、县官判语集以及地方性很强的族谱契约等资料使研究这一领域具有现实性。然而现实的复杂性使得任何一种理论或模式都很难将中国传统社会的图景描述得清楚和准确，从另一种角度来说，每一种理论和模式都有其可取之处，历史的某一面在其描绘中或能真实地呈现出来。

Civil Economic Disputes and their Settlements in Ninghua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NG Rigen¹, CHEN Yao²

(1.2. Institute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n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re were still operating mechanisms of civil self-administration in many fields in basic society. Different kinds of economic disputes (such as those of occupying mountains with graveyards, robbing graves and those over property rights of mountain and house) generated in socioeconomic activities and processes of their settlements were recorded in many genealogies and contracts in Ninghua County, Fujian Province. It is helpful to explore those historical data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dministrative patterns in basic society in mountain areas of Fujian Province at that time and to reve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al mechanisms and those of civil administrations in basic society. It is argued that it is because of those positive efforts from civil society that local governments could avoid troubles of complex affairs to maintain relative efficiency and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table social order.

Keywords: Ninghua; Civil Disputes; Customary Law; Genealogy; Contract

收稿日期: 2005-12-30

作者简介: 王日根，男，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瑶，女，198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